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交 正 1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交通部部分：1.後續將確實要求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評估；並就投資報酬率、融資能力等因素評估可行性。2.訂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未來應透過捷運周邊土地開發及租稅增額融資（TIF）等方式，將其效益挹注於捷運建設經費，並須將計畫自償率提升至一定門檻後，始可循序報核。</p> <p>二、高雄市政府部分：1.將於先期計畫書中擬定補貼利息或投資建設之方式及上限；公共建設非自償部分如採政府投資其建設之一部，併交由民間機構興建者，政府投資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2.截至 101 年 9 月止，高雄市政府支付高捷公司政府投資金額計約 1,043.95 億元，並未超過政府投資之 1,047.7 億元額度，應無支出金額超過政府實際投資額度之情事。3.高捷公司依本院建議於財務報表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附註揭露權利金與應付權利金，且於 100 年度委託世曦公司進行民間投資範圍資產評價，資產並無減損之疑慮。</p> <p>三、勞工委員會部分：1.高雄縣政府已就華磐公司未經申請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處 150 萬元罰鍰在案；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外勞生活管理」納入就業服務事項。2.訂定「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規定國內仲介公司不得代收外國人國外借款，以免外勞遭受剝削，並明確規範雇主、外勞與跨國人力仲介機構之權利義務。3.設置免付費專線（0800-000-978），以利民眾電話檢舉非法外籍勞工；進行例行性、不定期專案訪視，確實要求雇主遵守勞動契約相關規定。</p> <p>四、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本案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民間投資廠商逃避採購監督等情，應屬獎參條例疏漏或不完備，及機關規劃、執行及監督未臻嚴謹所致；89 年 10 月 25 日發布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明定主辦機關支付之投資</p>	<p>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2.6.11 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價款額度，不得高於民間投資興建額度，可避免有前開依獎參條例辦理之缺失。</p> <p>人員議處情形：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及外勞作業組主管人員有督導不周之責，時任之局長及組長，分別予以申誡 2 次及 1 次之處分，組長並調離原職。</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